

股票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3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九点三十分
- 2、会议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先生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共计138,614,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2%。其中:

- 1) 参加表决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共计138,321,288股,占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5.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6%;
- 2) 参加表决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共计293,369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第2至4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 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相关条款的议案》
- 2、《关于与福建三钢网光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为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5%的持续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不超过八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	同意票		否决票		弃权票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票数(股)	占%
议案1	138,614,657	100.00	0	0	0	0
议案2	138,564,871	99.96	0	0	59,786	0.04
议案3	138,614,657	100.00	0	0	0	0
议案4	138,614,657	100.00	0	0	0	0

注:“占%”栏是指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曾招文律师、戴达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7-2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董事长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以专人送达和传真、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有关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非证券类实体资产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5号《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不得兴办实业,不得购置非自用不动产。本办法颁布之前证券公司已有的非证券类资产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清理。”的要求,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同意,形成决议如下:1、对北高新宏源物业发展公司实施关闭清算。2、对北京市京宏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实施关闭清算,该公司名下金运大厦房屋产权过户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北高新宏源物业发展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地址:北海市花园街广场东里综合楼3-402号;注册资金:200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建筑材料;兼营:五金交电,有色金属,矿产品(政策允许部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料及机电产品销售。公司占其100%的股权,为直接股权。该公司由于经营状况不好,已长期停业。

北京市京宏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营业务: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宏源信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目前该公司经营已处于停顿状态。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新疆宏源信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交易对方——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6.67%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戎先生、李克军先生、陈有钧先生、王霞女士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5票同意,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转让新疆宏源信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2、转让价格不低于新疆宏源信诚置业有限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7月31日净资产42,603.14万元。3、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转让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交易标的介绍:
新疆宏源信诚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16号

高新区创业大厦九层909室;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壹佰肆拾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材的销售。高新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和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生产物资运输)。药品(具体以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及医疗器械产品(具体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专项审批业务除外)。

该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及物业管理,2005年该公司改变经营范围更名为新疆宏源信诚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用品的批发与销售。公司持有其99.27%的股权。截止2007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7,195.69万元,负债总额14,592.55万元,净资产42,603.14万元,1-7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029.25万元。

交易对方介绍: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6.67%的股份。法定代表人:汪建勋,总裁:郑之杰。公司成立于1986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零陆亿玖仟贰佰捌拾万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以下业务: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金融和非金融企业;经营、管理、处置原中国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和企业;追偿本外币债务;买卖、代理买卖、代理兑付原中国建设银行承继的债券;接受、经营、管理原中国建设银行承继的本外币委托贷款、资产管理范围内本外币财产租赁、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本外币资金同业拆借;本外币借款、发行金融债券、自营和代理债权债务;财务、投资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工程咨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转让新疆宏源信诚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1)表决程序、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2)交易的公平性,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海实业 编号:临2007-30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30日下午2:00在上海市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三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8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乌成禄先生主持了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0人,代表股份447,78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1%。出席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47,789,486	446,983,262	71,500	864,734	99.93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382,370	91,418,796	71,500	2,882,074	96.86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382,370	91,418,796	71,500	2,882,074	96.860%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16,000万股(含16,000万股),在该区间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实业、上实投资、上海实业拟以其持有的8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及联合毛位于浦东新区上川路111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按评估值作价2,549,624,717.11元认购股份。上实投资拟以其持有的6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按评估值作价719,145,089.78元认购股份。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382,370	91,418,796	71,500	2,882,074	96.860%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每股22.81元。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382,370	91,418,796	71,500	2,882,074	96.860%

(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除权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公司原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公司原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对各发行对象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作价情况,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382,370	91,418,796	71,500	2,882,074	96.860%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07-025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30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鹏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3名,持有股份230,312,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8.16%,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分别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57,936,807.62元,公司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9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118,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

有效票数230,312,655股,同意230,312,65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5,319,219.51元,公司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96,00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3股(含税),共计118,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1,860,000元。送派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2,659,219.51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会议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0.35元(含税)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6,000,000股增至633,600,000股;按新股本633,600,000股计算2007年中期每股收益为0.14元。

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均发生相应变化,该方案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对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资本项作相应变更。

即:《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由原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00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360万元。”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由原内容“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600万股。”变更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360万股。”

营业执照中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9600万元变更为63360万元。
上述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全部办理相关事宜。有效票数230,312,655股,同意230,312,65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将原注册经营范围“海水养殖及许可证范围内养殖海产品的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肉类、肉类、蔬菜食品的加工、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范围内的膨化类食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08年9月29日)”变更为“海水养殖及许可证范围内养殖海产品的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肉类、肉类、蔬菜食品的加工、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范围内的膨化类食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08年9月29日);饮料(桶装饮用水、乳制品)”。

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即:《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由原内容“海水养殖及许可证范围内养殖海产品的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膨化类食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08年9月29日)”变更为“海水养殖及许可证范围内养殖海产品的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范围内的膨化类食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08年9月29日);饮料(桶装饮用水、乳制品)”。

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海水养殖及许可证范围内养殖海产品的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膨化类食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08年9月29日)”变更为“海水养殖及许可证范围内养殖海产品的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范围内的膨化类食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08年9月29日);饮料(桶装饮用水、乳制品)”。

有效票数230,312,655股,同意230,312,65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5,319,219.51元,公司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96,00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3股(含税),共计118,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1,860,000元。送派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2,659,219.51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会议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0.35元(含税)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6,000,000股增至633,600,000股;按新股本633,600,000股计算2007年中期每股收益为0.14元。

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均发生相应变化,该方案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对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资本项作相应变更。

即:《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由原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00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360万元。”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2007-023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双酚A产品 反倾销案终裁获胜的提示性公告

由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的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反倾销案终裁获胜。

2007年8月29日,商务部发布2007年第68号公告,公布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终裁公告,自2007年8月3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A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时应缴纳5.0%—37.1%不等的反倾销税,期限5年。

我公司拥有目前国内最大的双酚A生产基地。商务部对双酚A产品的反倾销案终裁将给公司双酚A产品的生产销售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07-014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询问,就其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商谈合作事项进展情况获得如下信息:

1、截至2007年8月30日,上海电气与上汽集团就本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了积极的商谈,上海电气有意向上汽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有关转让价格将以相关法规政策为依据,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等因素确定。

2、上海电气与上汽集团将对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商谈,如签署书面意向,或有任何实质性进展,上海电气将及时通报公司,公司将负责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上述合作事宜最终明确。公司将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2007-023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1“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公司简称为东北高速,更正为“ST东北高”。

由于工作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更正后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阅读。

特此更正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鲁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33 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鲁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京鲁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35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受让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股份61,228,570股(占总股本的10.6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北京鲁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对本次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鲁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2007-023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通知:2007年8月30日,南钢联合共计于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本次减持前,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64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6,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700,000股。

本次减持后,南钢联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3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6,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630,000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7-04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杭政储出[2007]41号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增强区域公司运营效率,提高开发效率,公司于2007年8月29日通过挂牌方式以15.4亿元的价格获得杭州市于本月16日至29日公开挂牌出让的杭政储出[2007]4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占地面积

133,450平方米,容积率2.2,建筑面积约293,590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编号:临2007-021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接第28日收市上海嘉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函,告知其减持2007年8月28日收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尚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07-02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水股份”,证券代码:“600291”,截止2007年8月29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1、经咨询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控股股东明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信息。”
同时,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就你公司可预见两个月之内不进行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
3、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如果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持有公司股份107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9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2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910900股,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